

#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服务指南

## 一、事项编码

114104820NYNC00000400012003100001

## 二、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的申请与受理

适用对象：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

## 三、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 四、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第三条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 五、受理机构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 六、决定机构

汝州市人民政府

## 七、办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农业部实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办法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养殖证申请表；

（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1、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份；2、承包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2份（核原件）；3、通过受让或租赁取得水域滩涂使用权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土地使用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2份（核原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 八、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2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2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相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份； 2、承包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2 份（核原件）； 3、通过受让或租赁取得水域滩涂使用权从事养殖生产的，应提交土地使用证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 2 份（核原件）；	复印件	2	纸质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九、受理方式

（一）窗口受理：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提交申办材料。

（二）网上申报：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www.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十、办理流程

（一）受理

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审查

审批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审批，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决定

审查通过的，颁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证》

##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三、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由现场取件或邮寄方式送达。

## 十四、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许可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在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人民政府或农业农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汝州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五、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咨询  
0375-6799591
- (三) 网上咨询

<http://www.hnzwfw.gov.cn/>

##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6799591  
2、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总投诉台电话：0371-6799523
- (三) 网上监督投诉

<http://www.hnzwfw.gov.cn/>

## 十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四楼农业窗口，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周一至周五，冬：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夏：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

##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一)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
-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 1.现场查询：汝州市政务服务大厅
  - 2.电话查询：0375-6799591
  - 3.网上查询：<http://www.hnzwfw.gov.cn/>